

证券代码：300538

证券简称：同益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64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经营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基于显示面板行业发展态势较好、市场需求较大，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星光电”）建立了合作关系，公司及子公司向其采购显示模组相关材料。因华星光电产品在品质、性能等方面均具有竞争优势，在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相关项目中得到良好验证和应用效果，因此，公司向其采购规模也随之增加。

公司及子公司与华星光电签订日常采购订单，采购产品主要为显示模组相关材料，自2019年6月1日起2020年5月31日止，累计已实施完成订单金额58,375.42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2.66%，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3.87%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（一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武汉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3033179534

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赵军

注册资本：876000万元人民币

注册地址：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

经营范围：第6代低温多晶硅（LTPS）、氧化物（OXIDE）•液晶显示器（LCD）/有机发光二极管（AMOLED）显示面板、模组及相关衍生产品的设计、研发、生产、销售、技术服务及仓储；工程建设；项目开发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(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)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及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与华星光电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合同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最近三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华星光电采购情况：

年度	采购金额（万元）	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
2017	0	0
2018	0	0
2019	10,597.06	5.93%

（四）履约能力：华星光电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，信誉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合同主要内容

1、合同签约方、合同金额、合同标的及合同签署时间详见下表（已实施完成采购订单情况汇总）：

单位：万元

公司名称	交易对方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合同标的	签署时间
同益股份及子公司	华星光电	10,597.06	框架合同，具体以订单为准，主要为显示模组相关材料	2019年第4季度
		25,655.14		2020年第1季度
		22,123.22		2020年第2季度（不含6月）
合计	----	58,375.42	----	----

2、合同价格：卖方须严格按照订单或甲、乙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定的价格与

买方进行结算；

3、付款方式：买方收到货物、发票后应依据双方订单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。

4、履行期限：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有效期一年。

5、违约责任：合同条款中对延迟交货、质量责任等作出了明确约定，同时对于双方权利义务、不可抗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约定。

四、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与华星光电签订采购合同，对于公司现有电子材料业务具有协同效应，为公司扩大电子材料销售规模、拓展业务空间打下基础；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具有积极影响。合同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亦不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市场需求风险：近年来，随着全球液晶显示模组生产线向中国大陆转移，国内产能急剧上升，显示面板行业面临竞争日益加剧、行业整合加速的境况。目前，全球经济形势下滑，叠加疫情影响，市场需求量、价格均存在不稳定的波动风险。

2、供应商供货风险：如供应商不能足量、及时供货，按期排产，或者提高产品价格，抑或发生不利于业务开展的其他外部因素，将会影响货运周期、采购成本，对合同正常履行产生影响。

3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规政策、市场环境、产品价格、汇率等方变动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其他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合同的进展情况，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华星光电签署的框架合同及订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